

## （五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参加鄂州市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鄂州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医用气体采购（含站房托管服务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气体采购（含站房托管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黄冈市德生医用氧气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766.9790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9.674187万元，属于（~~中型企业~~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 谭浩

投标人名称（签章）： 黄冈市德生医用氧气有限公司

时 间： 二〇二三 年 十一 月 二十九 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